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21年学士学位服、导师服（项目编号：ZJJY-20210315-02，标项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21年学士学位服、导师服采购，标项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九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58.699905万元，资产总额为487.8125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世纪九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7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的：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